

银证合作转战中小企业债 偿债风险挑战监管

■ 本报记者 王莹

从监管层出台《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72号文”)叫停传统信贷类银信合作,到进而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银信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8号文”)让银行理财资金通过信托通道发行的信托计划“踩刹车”,再到银证合作的票据买断式业务遭监管层清理,银行试图挣脱总体信贷规模的限制,将资金投向多种渠道,增加利润的努力似乎处处受阻。

然而,银行实现曲线放贷的决心未改。《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发现,去年才开启的中小企业私募债正成为银行的一条新的放贷通道。

银行借道

中小企业私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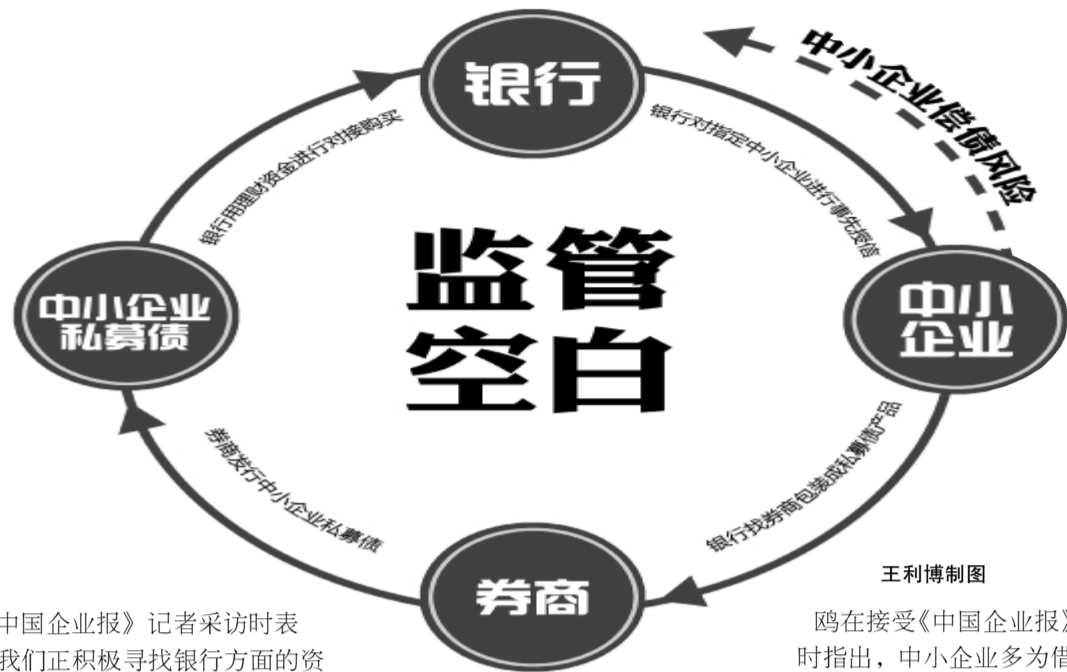
近日,在银监会“8号文”出台4个月以后,银监会开始对银行执行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银行理财资金余额9.08万亿元,其中非标业务资产余额2.78万亿元,比“8号文”出台前下降7%。

在银信合作受限之后,银证合作的通道业务便风起云涌。

2012年是通道业务集中爆发的开始,从年初的不到2000亿元迅速增加到2013年1月的2万亿元。而银监会2012年四季度开始已经在升级票据业务的监管要求,不允许买断式票据融资;已经存在的要逐步清理。

在这种局面下,中小企业债逐步沦为银行的另外一种通道。银行将原先通过信托机构作为通道发行的信托计划,改作以券商或基金子公司作为通道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

“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市场上并不活跃,如果能和银行合作,既降低了风险又能保证投资活跃度,银行对项目风险的把控能力要比券商高得多。有的小券商做不了私募债,就开始做业务通道。即便是做通道也有得赚。”兴业证券投资经理方磊在接受



王利博制图

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正积极寻找银行方面的资源,希望能够以通道的形式发出中小私募债。”

曲线贷款巧妙出表 银行隐形担保风险凸显

银行借道中小企业私募债做曲线贷款的操作过程,便是银行将原有授信客户的信贷项目打包成中小企业私募债,借助券商发行后,用自己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业内人士顾颖(化名)向《中国企业报》记者透露,银行根据客户群体了解情况后,与券商合作,进行包装以后,上报到交易所,申请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备案通过后,其备案的资金可能就是通过银行的理财资金进行对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标准化资产,不受银监会“8号文”限制,以私募债对接理财资金的操作相对简单易行,除浦发等股份制银行外,目前城商行、四大行都开始已经涉足相关领域。

“8号文规定非标资产是无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资产,那么规避的方式自然是通过对接这两种平台的产品,曲线的将资产标准化。”天津银行内部人士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银行间市场的灵活性较低,目前多数银行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了交易所,例如以理财资金对接交易所的私募债。”

业内人士表示,银行对存量“非标”产品主要采取产品到期自动终止或出售非标债权的方式,但也有银行试图通过增加标准化债权投资、做大分母,以满足“非标”投资不超过理财产品余额35%的监管要求。理财资金对接授信客户发行的私募债,可以不占用表内额度。

业内人士指出,银行做通道业务,风险在于银行本身,其中“授信”的过程内存在隐形担保。

“授信是银行给企业融资前的必须手续,授信相当于列一个白名单,可以向该企业放贷或用其他方式给企业融资。授信的前提是对这个客户有信心,要做尽调、跟踪。但现在贷款都要求质押、抵押物,而多数企业的资产没有可供抵押的;银行贷款难,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继续借钱只能找信托和券商。”业内人士指出。

顾颖则表示,由于授信是隐性的非债券条款,银行的隐形担保则是指银行承诺回购等方式兜底,而担保对象多数是高风险资产。如果发行人出现偿债风险,银行必须把额度给到融资的企业,用其贷款金额来偿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本金和利息。

“当中小企业无力还款时银行要为此兜底。”和君集团内部人士刘晓

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出,中小企业多为借新款还旧账,偿还能力非常有限。

监管层无明确表态

有业内人士认为,银行把中小企业私募债作为变相放贷的新通道有监管套利之嫌,若形成规模,亦将加剧该类理财业务的不确定性。

“随着金融管制的放开,跨机构的产品和渠道已经成型,但目前的风控和监管仍是各自为政,要防范系统风险的爆发,还是应该尽早打破监管部门之间的条条框框。”刘晓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然而,面对上述模式,监管层并未给出明确表态。

“对券商来说,低迷的市场使得传统的经纪和承销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迫切需要开拓新的收入来源。而2012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鼓励券商创新,放松了各项业务的审批限制,使得银证合作业务得以顺利开展。”工信部副研究员吴维海称,“我想这是监管层还没做出任何表态的直接原因。”

“券商平台的高附加值体现在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定价能力,严格规范行业发展会使其更集中精力发展真正具有价值的创新业务,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吴维海认为,对银证业务的严格监管应是大势所趋。

东西部小贷布局明显失衡

中西部小微融资瓶颈凸显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近日,《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实地调查中发现,我国小贷公司尤其是乡镇小贷公司东部和中西部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尤其是农村欠发达地区的小贷公司均存在机构少、贷款余额少等问题。而这直接导致了中西部小微企业融资困境的加剧。

小贷公司

全国布局不平衡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湖北等地调查发现,湖北省直管市天门市、潜江市等地除市级或县级城市有相关小贷公司外,多数乡镇基本上都没有农村小贷公司,只有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大型的国有银行分支机构存在。

央行近日发布的《2013年上半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6月末,全国共有小贷公司7086家,同比增长34.5%;贷款余额7043亿元,同比增长44%;上半年新增贷款1121亿元,单家小贷公司贷款余额平均9940万元。

而湖北省目前有小贷公司179家,贷款余额198亿元,平均到县以

上行政区划,每个单位才1.5家。从湖北周边省份来看,小贷公司数量也不高,其中湖南省有97家,贷款余额74亿元;江西省有200家,贷款余额234亿元。西部地区四川省259家、贵州省238家、陕西省199家、宁夏回族自治区119家。而青海省只有35家,西藏自治区4家。

反观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无论是小贷公司数量还是贷款余额都明显高于中西部。

目前,江苏省以529家小贷公司位居全国首位,贷款余额更是高达1091亿元。以江苏省和湖北省对比为例,江苏小贷公司数量接近湖北的3倍。在贷款余额方面,江苏省是湖北省的5.5倍。

中西部小微企业 渴盼小贷公司

记者调查发现,中西部小贷公司普遍发展缓慢的背后,是中西部小微企业整体发展迅速、诸多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增大的现实。

湖北一家农业服务公司负责人杨军涛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介绍,公司采取公司+农户的模式,销售前景虽然不错,但发展一直

缓慢,主要原因是受困于资金的压力。杨军涛称,“今年春节前夕,北京、广州的几大蔬菜批发市场都需要大量花菜和大白菜等新鲜蔬菜,但公司缺少150万元采购资金,无奈只好寻求当地银行帮助。但各家银行都需要抵押,且审批程序很复杂,拿到资金也需要相当长一段时间,到时销售旺季基本过去了。”

在这种情况下,杨军涛想到了小贷公司,但一直没有找到。“都没有听说有这样的机构。”杨军涛说。

据了解,我国60%以上的金融资产都集中在银行。由于考虑到风险、成本以及网点布局等问题,银行更偏爱大项目、大企业,给中小企业贷款的内在动力不足。在此情况下,小微企业只好将目光转移到小贷公司。然而乡镇小贷公司的欠缺,让小微企业无可奈何。

记者在调查中了解到,除了湖北,其他的中西部省份情况大致相当。

今年5月出台的《陕西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3—2015年)》指出陕西小贷公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如公司数量少、资本金小、后续融资不足、资金难以满足县域经济发展等。

专家:政策应鼓励 中西部增设小贷公司

中国社科院农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杜晓山此前表示,小额贷款公司主要集中在东部发达地区,政策上应当鼓励富有阶层到中西部地区设立小贷公司,以增加欠发达地区的贷款供给。

有陕西金融行业人士指出,小额贷款公司由于种种受限,比如注册资本较低,自身又不能吸收存款等等,只能靠自有资金发展。如果小贷公司、小型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联合,发挥各自的业务优势,将有助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在谈到促进中西部地区的小贷公司产业发展时,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彬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继续增加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尤其是将潜在资金需求释放,因为小微贷款的利率并不低;二是促进配套金融产业的发展,增加小贷企业的融资渠道乃至融资额度。根本上讲,还是要提高市场的开放程度。“政府可以加以干预,提供一定的注册资本或者在终端提供一定的担保。”

特写

监管缺位 小贷公司的灰色生存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小额贷款最初是一种为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以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质量和创设的扶贫性金融服务方式,以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为载体,在历经个别试验、全面引进、扩大试点等几个阶段,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普遍推广。

随着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和城市创业人群对小额融资需求的增加,小额贷款的对象也逐渐扩展到中小企业和城市创业人群。目前除了上市公司对小额贷款的兴趣逐渐增强以外,小贷公司正悄然成为中小型房企的又一条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争投小贷公司

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2013年上半年,我国A股市场共有38家上市公司发起、增资或参股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投资等不同业态的金融类公司,涉及新增、拟新增投入逾33亿元。在这38家上市公司中,共计有34家发起、增资或参股了小额贷款公司,占比近90%。同时,其中绝大多数担当起了小额贷款公司发起或主要发起人角色。

上市公司之所以如此热衷投资小贷公司,源于7月5日国务院出台金融“国十条”,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金融行业,银行牌照有放开的可能性。

更为值得关注的是,在很多业界人士看来,上市公司们热衷小额贷款的另一动力来自于2009年我国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待达到一定标准或条件后,上市公司参与的小额贷款公司若转成村镇银行,便可以吸收公众存款,资金总量会增加10倍,这就意味着2亿元资本金所能撬动的资金约为22亿元。

地产商频频涉足小贷

目前,大房企通过控股的小贷公司为缺钱的小房企贷款,抵押物是小房企开发的房子,这已经成为一种开发商找钱的模式。越来越多小贷公司的股东中出现了地产商的身影。当初这些小贷公司经营目标都是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现在从事房地产贷款则成了业务大头。

近日媒体报道称,位于上海金山区枫泾板块的某楼盘,开发商为了回笼资金,押房换钱,将100余套房子抵押给了小额贷款公司,换钱去开发其他地块。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方域指出,小贷公司现在已然成为中小型房企的又一条融资渠道。据当地某小贷公司负责人表示,现在地产商贷款对于小贷公司而言,是多手可热的业务,在上海,几乎每家小贷公司无论有没有房产商股东背景,都配备专门的业务员。

虽然有的地区明确规定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向房地产企业及房地产企业的大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管人员及亲属等重大关联方新发放贷款,但是,随着全国小贷公司数量的迅速膨胀,由地产商设立的小贷公司也在迅速发展。在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最早的浙江,新湖中宝、广宇集团、浙江富润等房企都设立了小额贷款公司。四川三利房产、四川开元等当地龙头房企也投资组建了小额贷款公司等。

有效监管缺位 创新夹杂乱象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责任基本都由地方金融办来承担。随着小额贷款公司机构的增加,由于监管部门资源有限,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和监管技术的不足,无法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持续有效的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一些不规范的行为,比如有些小额贷款公司出于利益的驱使,为其他公司提供注册验资贷款、搭桥贷款等,甚至向违法违规项目发放贷款。还有一些小额贷款公司已涉足委托贷款业务,有可能转化为变相吸收存款或非法集资。

例如,现在许多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信用社的贷款大户或股东,他们通过优惠利率等政策将在信用社贷出的低利率贷款转移到小额贷款公司账户,然后再高利率放出,被投放的对象中相当一部分是信用社因收回再贷而短期无法筹集到资金的贷款户。

中投顾问高级研究员薛胜文对记者表示,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信用社贷款再放贷这种行为本身就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明显是为了自身利益诉求,因为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要明显高于银行,只是手续简单,能够及时缓解小微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一旦允许其行,势必会有更多的资金通过小贷公司流出,这样反而会更加增加企业的资金使用成本,也难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学院特聘研究员邓燕飞则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小贷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信用社的贷款大户或股东这种现象比较普遍。“小额贷款公司是金融改革的一部分,或这或那都存在一些问题。小贷公司本身是商业性的盈利企业,如何保证投资者(股东)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那么如果贷给‘关系户’可以实现比原来更大的收益,为什么不可以呢?金融改革是渐进改革,应当鼓励小贷公司在信贷模式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创新,不能一棍子打死。”